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遠距教室

主席：漢校長寶德

紀錄：林靜慧

出席人員：楊樹煌、葉貴玉、黃翠梅、成群豪、周淑華、邱博舜、王梅珍、井迎瑞、石昌杰、屠國威、鄭德淵、王福東、張照堂、張清淵、徐玫瑩、黃文英、王為河、潘亮文、張譽騰、耿鳳英、翁志文、關曉榮、呂理煌、蔡春風、李松運、薛保瑕、徐小虎、蘇一志、丁魯峰、湯良興、陳賢錫、黃俊錫。（計三十二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略）

伍、討論提案：

1、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一）第四條及第十條將中心列為一級單位。

（二）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照案通過。

2、有關「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緩議。

3、有關通過「修正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辦法」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另將第五條「應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修正為「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4、有關「計劃籌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建請審核列入本校增設系所」案，提請討論。（中國音樂系）

決議：照案通過。

5、有關「建請修正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產生方式」，提請討論。（中國音樂系）

決議：經原提案單位撤回，俟教師人數成長至一定數額時再議。

6、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園景觀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修改內容後再提會討論。

7、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緩議，俟本校升格為大學時再議。

8、有關「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緩議，俟本校升格為大學時再議。

9、有關「本校自由選讀生登記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惟費用、制度等細節問題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10、有關本校擬增設「藝術考古研究所」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一案。

說明：

（一）鄭德淵主任提及遴選委員會在六月七日之審查作業時只二位符合資格，故必須繼續辦理

徵求推薦作業，惟探討其原因，發覺最大問題可能出在該辦法第六條「推薦方式由

…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之限制規定而起。

（二）又會議進行一段時間後，經成群豪主秘提出為讓大家深入了解問題而力求周延起

見，可請遴選委員會整合意見提會後再做慎重之決定，續經一段時間討論後，由翁志文等

老師提議表決，故二度表決。

結論：

1、第一次表決，贊成不予修改者較贊成修改者多，但大部份委員未表示意見。

2、第二次表決，經表決後出席委員近全數贊成修改，故本案原則上通過修改，但文字修改部份授權鄭德淵主任、周淑華主任及成群豪主秘共同研議。

二、刪除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等字樣一案。

結論：通過，請人事室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有關教育部規定教師升等申請之提出不受限一年一次，並在一年內重新提出升等之申請時，可不再重覆前面之作業流程一案。

結論：請人事室查明，若有該項規定，本校辦法重新研究後下次提會。

四、有關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一案。

說明：經校長遴選後，指派之委員為胡文騏主任、井迎瑞老師、余為政老師、呂理煌老師、張清淵老師、葉貴玉老師及成群豪主秘。

決議：照案通過。

五、推舉八十八學年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一案：（推選七人）經投票結果鄭德淵主任八票最高，後依序為邱博舜所長、李肇修主任、薛保瑕老師同獲得五票，石昌杰所長、徐純老師

同獲得三票當選，另黃翠梅館長、張照堂老師、翁志文老師、陳賢錫老師及宋千儀老師同獲得

相同順位二票，經抽籤決定一人後，由鄭德淵主任、邱博舜所長、李肇修主任、薛保瑕老

師、石昌杰所長、徐純老師及陳賢錫老師當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柒、推舉八十八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推選三人）

經投票結果鄭德淵主任七票最高，黃翠梅館長、邱博舜所長、井迎瑞所長及薛保瑕老師同獲得次高票三票，相同票數經抽籤決定二人後，由鄭德淵主任、邱博舜所長及薛保瑕老師當選校務發展委員。

捌、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